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關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免收收費公路通行費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知，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間，全國免收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的通行費。免費期間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零時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結束。免費期間的具體截止時間將另行通知。

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發佈的《交通運輸部關於恢復收費公路收費的公告》，經國務院同意，除於該通知實施前符合法定免費通行政策的特定車輛（「特定車輛」）將繼續適用免收通行費政策外，全國收費公路（含收費橋樑和隧道）將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恢復對依法通行收費公路的所有車輛的通行收費。

根據上述，除特定車輛外，從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零時起，本集團合營企業所營運之高速公路（即廣州 — 深圳高速公路及廣州 — 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亦稱為珠江三角洲西岸幹道））將對依法通行的所有車輛收費。

預期恢復收費將緩解因該通知之實施而對本集團業務表現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通知及恢復收費對本集團業務表現的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唐激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